

# “僵尸车”长期不动 车内当仓库 居民楼前推窗可见 谁来管



本报讯 记者金国建报道 家住沈阳市铁西区工人村的徐先生向辽沈晚报记者反映,去年小区改造后环境变美了,可楼前楼后的“僵尸车”长期不挪动,里面装满了各种杂物,本来属于居民的公共空间却成了某些人的私人小仓库,居民们盼着有人出来管一管。

4月26日,记者来到了徐先生家所在的重工南街63号楼,小区很整洁,楼体、路面都是新改造的,小区环境很不错,院内停车比较紧张,路侧边石下,车挨车,停得非常紧凑。

在63号楼与65号楼之间,通往重工街的小出口处,停着两辆车,与其他车辆存在明显不同。

一辆灰色微型面包车右后轮胎瘪了,只有一个车牌,车厢内堆放着一些杂物,副驾驶位置放着一个一米来长的烤肉串的铁炉子。

该车南侧边石上还有一辆微型面包车。这辆车更抢眼,车身外被地暖公司的广告全部包围,车厢内的物品堆到了顶棚,前排座上放着高压锅、爆米花、玉米等,根本没有留出可以坐人的空间,很明显该车不具备上路行驶的条件。风挡玻璃上面贴着多张年检贴,最新的一张写着2018年。

院内居民告诉记者,这辆“僵尸车”的主人住前楼,这辆车在这里停了有六七年了,原来是停放在边石下,小区改造时将其挪到了边石上,停放至今,“你没看车身边连地砖都没铺吗?车主是个卖爆米花的老人,装工具用的,夏天时车里总能看到老



小区内两辆“僵尸车”紧挨着,长期不动。

本报记者 金国建 摄

鼠”。

在63号楼的东侧有一个小广场,上面安装了多个健身器材,这里是居民们休闲健身的所在。可广场内却停着两辆“僵尸车”。一辆是无牌的厢式货车,车尾的放大号显示这辆车的注册地是抚顺,驾驶室内堆满了杂物。车后侧存放着建筑机械。居民称,这车又大又长,“停在广场内太不合适,小区内本来停车位就紧张,这辆车却成了仓库,再说这里也不是停车的地方啊,是健身区啊!还有院内随意堆放的床垫子、水泥管,能不能也想想办法整治一下啊?”

货车东20米处还有一辆红色微型面包车,里面堆满了各种纸板及杂物,难寻一丝空隙。

4月27日上午,铁西区工人村街道新

华社区的陈艺友称,居民反映的是1号院,“僵尸车”确实存在,由于这里一直没有正式的物业公司进驻,对停放“僵尸车”处理起来有难度,“我们随后会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再确认,争取尽快联系车主,劝说其挪车,如果居民不配合,我们再联系相关部门对这些车辆进行整治,还百姓一个更舒适的居住环境”。

## 有急难愁盼的事 找“辽沈帮帮帮”

在日常生活中,如您碰到急难愁盼的事情,一时不知道找谁协助解决,可以联系辽沈晚报“辽沈帮帮帮”栏目,本报会多渠道、多方面沟通协调,全心全意帮您去解决问题。

辽沈晚报新闻热线 024-22699110

## 一男子线上约“美女” 被骗近14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毅报道 4月27日,记者从抚顺警方了解到,近日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一男子接到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后,扫码掉入“色情陷阱”。为了约“美女”,他按照“客服”要求数次支付近14万元,直到对方迟迟不还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近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的徐某用手机刷视频时,收到陌生人发来的私信二维码,称可约“美女”。徐某扫码下载APP后,“客服”给他发来若干图片,告诉他“附近有美女可约”。

按照“客服”要求,徐某提供了自己的居住地址与年龄。徐某按照“客服”要求,支付了36元注册会员、15元打车认证和200元酒店认证。完成上述操作后,“客服”称因操作失误无法开展下一步,徐某需再支付8800元,凑足10000元以获取二次认证资格,同时“承诺”认证成功后退还10000元。徐某不疑有诈,向对方转账8800元,而“客服”称其连续违规,需要再支付59800元才能处理。次日,徐某转账59800元,“客服”又称仍需充值68300元方可将先前款项转回。徐某向对方转账68300元,对方仍未返之前钱款,徐某才意识到上当受骗。目前此案正在处理中。

**警方提醒:**提高自我约束,自觉抵制不良诱惑;一旦发现可能遭遇诈骗,应立即停止进一步操作,及时止损并立即报警。

## 黑衣女子“踩点”盗窃 民警果断出击抓获

本报讯 记者白琳报道 一名黑衣女子拎着兜子在辽阳县首山镇早市一家肉店前徘徊,进门后立即出来,这一趟“收获”了12000元现金。她拿着偷来的钱,迅速消失,岂料警方随后便将其抓获。

近日,辽阳县警方接到首山早市一家肉铺店主报警,“警官,我店里12000元现金被人偷了!”辽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开展工作。通过调取案发周边视频,结合现场排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

经过进一步工作,民警确定嫌疑人陈某在鞍山市的落脚点,果断出击,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搜到尚未挥霍的部分赃款。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对发放新闻记者证的规定要求,经审核,下列人员符合发放新闻记者证条件,公示如下:

白琳、冯美琳、何金池、张帆、张喜梅、赵玲玲、赵燕。

如有异议请3日内拨打以下举报电话:

本报新闻机构举报电话:024-22699080。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024-23128341。

# 《沈阳市献血条例》5月1日正式施行

本报讯 记者单强报道 以法护航热血传递,用爱凝聚生命力量。4月27日上午,“践行献血条例,汇聚热血力量”——《沈阳市献血条例》实施宣传暨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在玖伍文化城地下一层活动大厅正式启动,宣布《沈阳市献血条例》2025年5月1日正式施行,旨在推动新规落地、壮大献血队伍,为全市医疗用血安全筑牢防线。

活动现场,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梁宏军主持启动仪式。市卫健委副主任吴泽明率先对《沈阳市献血条例》进行深度解读,重点围绕献血获奖人员优待政策、献血保障机制等核心条款展开说明,帮助市民明晰法规带来的激励措施与权益保障。

沈阳市副市长郑滨在致辞中强调,《沈阳市献血条例》的实施为献血事业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此次活动不仅是新规宣传的重要窗口,更是凝聚社会爱心、提升公民责任感的实践平台,号召全社会以实际行动支持无偿献血,共同守护生命“血脉”。



献血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单强 摄

启动仪式宣布《沈阳市献血条例》2025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来自交通、文旅、卫健等系统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积极响应,149人有序参与献血,累计捐献血量40430毫升,用涓涓热血诠释大爱精神。现场还配备专业采血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为献血者提供全程服务与健康指

导。

此次活动的开展,将进一步消除公众献血顾虑,激发社会参与热情,为保障全市医疗机构血液供应、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未来,沈阳将持续深化献血宣传与服务工作,让爱心与热血不断涌动,为生命续航。